

福清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融乡振〔2023〕2号

福清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3年上半年 福清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省乡村振兴局和福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部署，按照《2023年上半年福建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2023年上半年福州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3年上半年福清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可及时与我局联系。

福清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6日



2023 年上半年福清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 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省乡村振兴局和福州市乡村振兴局《2023 年福建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2023 年福州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要求，做好我市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全面发放政策“明白纸”。省里参照国家范式样本研究制定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附件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附件 2），我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申报条件、申报方法、帮扶政策，明确当地监测范围、热线电话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政策“明白纸”，结合当地实际推行“一码通”，通过上门入户、公开张贴、网络发布、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进行发放，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应知尽知。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农户，帮扶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

（二）全面排查农户致贫返贫风险。按照我市监测范围和认定标准，对农村地区、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着重解决因疫因灾因病等引发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收入偏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存量农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全覆盖走访排查，特别是对今年以来

家庭有新增或新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的农户、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多次申报或预警未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等重点群体，要逐户进行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

（三）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聚焦精准，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扶尽扶。重点排查是否根据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是否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劳力半劳力的，是否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无劳动能力的，是否做好兜底保障。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的，经镇（街）村两级确认后，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已实施开发式帮扶”；尚未落实的，要逐户制定帮扶计划，加快实施帮扶措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

（四）排查风险消除稳定情况。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要进行“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重点关注家庭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要按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出现新增风险的，要按程序重新识为监测对象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五）排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要

求，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的监测对象暂不标注“风险消除”。这次集中排查要对照《工作指南》的概念界定，对监测对象进行全面筛查，由镇村两级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六）排查其他风险隐患。要强化风险意识，关注灾情、经济下行以及疫情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因地制宜做好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以市为单位制定防止因灾返贫防范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七）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在做好实地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核准监测对象相关信息，着力提升系统数据质量，重点关注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突出问题，及时做好监测对象信息更新和完善工作。涉及监测对象“清退”“风险消除回退”的，要以镇（街）为单位向市提出申请，由市乡村振兴汇总审核后向福州市、省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报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并备案后统一操作。

二、进度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要按照省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集中排查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5月10日前完成）。参照省里的样本，制定发放政策“明白纸”，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分层分类、全覆盖培训负责此项工作的各级业务骨干。

（三）开展集中排查（6月10日前完成）。各镇（街）要组织镇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四）信息采集录入（6月14日前完成）。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提交总结报告（6月17日前完成）。各镇（街）要全面总结集中排查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总结报告要经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盖章后，书面报送市乡村振兴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按照“省负总责、市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特别是县级的主体责任，各地党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精心组织部署，有序推进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工作。

（二）优化工作方式。坚持群众路线，强化政策宣传，确保群众应知尽知。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共用，用好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一键报贫”、“12317”平台和热线电话作用，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三）加强调度指导。强化督促指导，帮助基层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市级可随时对各镇（街）工作进行调

度，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实地调研、推进工作。

（四）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随意搭车，避免重复填表报数。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2023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发现问题，举一反三，一体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

附件：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附件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广大农民朋友：

按照党中央要求，2020 年底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设立五年过渡期巩固成果，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帮助困难农户摆脱困境、防止返贫致贫。现将有关政策要点告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2023 年福州市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11560 元)，这是判断能否成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原则上，申请监测对象应具有农村户籍，且至少存在以下返贫致贫风险之一。

1. 家庭唯一住房出现安全问题，家庭无力解决；
2. 家里吃水遇到困难，家庭无力解决，包括断水超过 1 个月、水质有问题、取水距离较远（时间较长）等；
3. 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医药费较高，家庭无力负担，影响了基本生活；
4. 家里有学生上学开支较大，家庭无力负担，影响了基本生活；
5. 家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大幅减少或支出大幅增

加，影响了基本生活。

二、申请方法

您可以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以下方式申请。

1. 找干部。向所在村（社区）申请，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和随迁群众向所在安置区申请；

2. 打电话。拨打 12317、85222241（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热线电话）申请；

3. “一键报贫”。手机扫描二维码，登陆“闽政通”APP，点击“全部-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一键报贫”申请。



扫码下载“闽政通”APP

三、申请须知

1.如申请监测对象，您需要配合我们开展入户核实，如实准确提供家庭和成员有关情况，并授权我们依法依规核查核实家庭和成员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经村内评议公示后，由县乡逐级审核批准。

2.如已成为监测对象，我们将根据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从产业帮扶、就业培训、健康帮扶、教育帮扶、金融帮扶、住房安全、饮水保障、综合保障、社会帮扶等方面按需进行帮扶。

3.如家庭困难问题已经解决、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经过入户核实、评议公示和审核批准后，将认定返贫致贫风险已经消除，此后不再进行针对性帮扶。风险消除后，如家庭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您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监测对象遇到的困难问题一定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希望广大农民朋友们能够自力更生，感恩奋进，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改善生活状况，用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让生活更上一层楼！

福清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6日

附件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帮扶政策	支出方向	政策要点及补助标准
产业帮扶	产业发展补助	对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项目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可享受财政补助资金，每户（或项目）不超过1万元。
	小额信贷贴息	对发展生产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可提供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的小额贴息贷款，每户贷款金额不超过5万元，贷款利息由省级以上财政按基准利率予以全额贴息。
	产业帮扶保险补助	对发展农业产业项目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可提供产业帮扶保险，以减轻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风险。保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按54%、18%、18%予以补贴，脱贫户自付10%。
就业帮扶	实施“雨露计划”	优先选送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到涉农大中专院校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家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每人每学年给予3000元助学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支持稳岗就业	面向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对有就业意愿未实现就业的，提供“131”服务（即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1个合适的培训项目），帮助尽快实现就业；对已经就业的，加强用工指导，鼓励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可安排乡村公益性岗位。
教育帮扶	义务教育“四免一补一改善”	“四免”，即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含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作业本、免住宿费（公办学校寄宿生）； “一补”，即对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寄宿生小学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每年每生1250元，非寄宿生给予一半补助； “一改善”，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及低保（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帮扶政策	支出方向	政策要点及补助标准
教育帮扶	其他阶段教育资助	(1) 学前教育阶段，每生每年补助2000元助学金； (2)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国家助学金； (3)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免除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全部免除学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免除），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补助2000元国家助学金； (4) 本专科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可申请国家助学金4500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12000元，在校就读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5) 研究生教育阶段，对所有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无固定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博士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每生每年6500元；每生每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16000元，在校就读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健康帮扶	资助参保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照90%给予定额资助。
	医疗救治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后个人自付部分，再按70%予以救助。
	先诊疗后付费	对脱贫人口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除住院押金。患者在出院时支付自付医疗费用，其余由各保险、救助经办机构直接向医疗机构支付。监测对象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每个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确定1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年至少开展2次健康教育、指导服务和健康帮扶政策解读。重点关注重大疾病、长期慢性病患者，指导合理就诊就医，做好转诊等服务。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含监测对象）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通过加固改造、拆除重建、选址新建、租赁置换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
	造福工程搬迁	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目前已不再执行，过渡期内如仍有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需要实施搬迁建房，可按照我省造福工程政策执行，补助资金由各地从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解决。

帮扶政策	支出方向	政策要点及补助标准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住房保险	(1) 基础保险，采取全省统保方式，保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因灾倒损农房每户理赔限额1万元。 (2) 叠加保险，每户叠加保费 12元，其中：省市县财政补贴9元，农户自缴3元（脱贫户、低保户、有房五保户叠加保费由省财政承担），因灾倒损农房叠加保险每户理赔限额1.5万元。
低保兜底保障		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符合条件可纳入城乡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对已纳入低保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2个月延保渐退期巩固脱贫成果。
干部挂钩帮扶		每个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安排一位以上干部进行挂钩帮扶，过渡期内每季度至少入户帮扶一次，了解掌握脱贫户生产生活状况，帮助排忧解难，推动政策落实、成果巩固。

注：监测对象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可相应享受针对性帮扶政策；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可享受一项以上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福清市乡村振兴局

2023/5/6